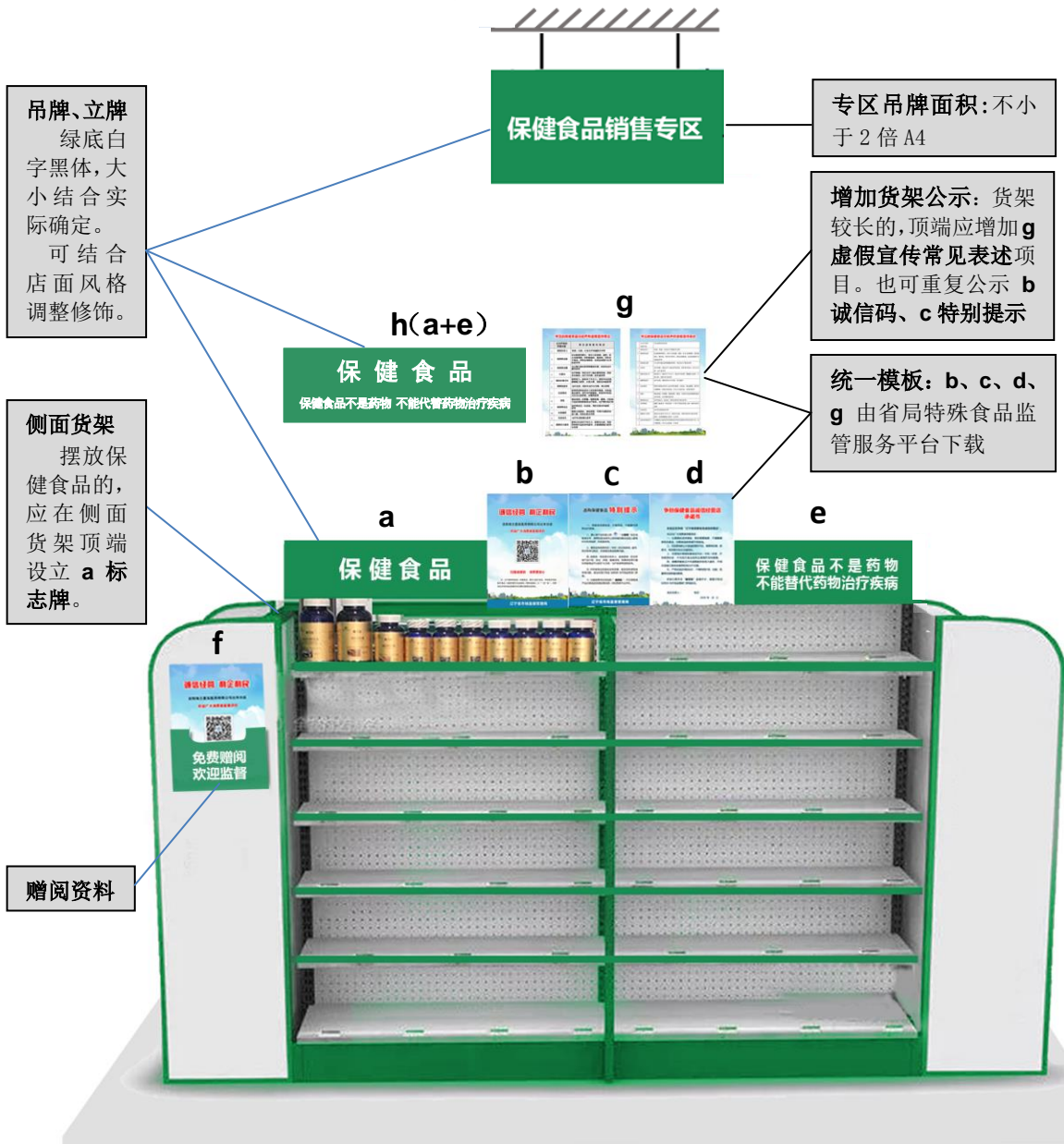


辽宁省保健食品 示范店 销售专区设置与标示指南 (3-1 矮货架)



- 1 总体要求：依法、规范**（销售专区集中醒目，与其它区域能有效区分；专区标示项目、内容、规格、方式统一）、**方便**（消费者在货架前选购时即能看得见、摸得着相关标示）、**有效**（能够提醒、指导选购，提供查询、评价渠道，即用得上）。
经营者可以在本指南（全省三类主流货架）的基础上，按照“**依法、规范、方便、有效**”总体要求，结合店面实际，设置销售专区和专区标示。
- 2 专区设置：**经营者应设立保健食品销售专区（可由多组货架组成）。需设置多个不同类别专区的，专区标示、区域界线应清晰明确。**各类专区内不得混放其他商品。**
- 3 货架标示：**每组独立标准货架应分别设立标志牌、公示相关项目、提供赠阅资料。
标示项目：a 标志牌、b 诚信码、c 特别提示、d 承诺书、e 警示语（五公示）。
基本规格：a、e 为A4一半高，b、c、d 为A4尺寸。彩色印制。鼓励放大。
摆放方式：标志牌、公示项目应设置在货架顶端、直立固定（KT版、亚克力板等标牌形式）、**紧密排列，不得有商品遮挡。**
赠阅资料：向消费者提供正反两面分别印制**b 诚信码、c 特别提示**的单页宣传单，通过**f 资料盒（袋）**摆放在货架正面（距地1米以上），或通过**报刊架**在货架附近陈列。资料盒（袋）、报刊架正面注明**免费赠阅 欢迎监督**字样。
- 4 专区吊牌：**多组货架组成专区的，专区上方应悬挂“**保健食品销售专区**”吊牌。
- 5 专区管理：**销售专区采用**绿色系**作为基础色，以增加专区辨识度。标志牌（吊牌、立牌）、警示用语牌、资料盒（袋）为绿底白字，具体颜色可结合店面风格自行确定。**鼓励**货架正立面采用**绿色系**涂装。
- 6 小微货架：**除标准货架外，还设有小微货架（专区）（展示面积小于1平方米）的，可仅设立**a 标志牌**。**标志牌**指代区域应清晰明确，具体规格结合实际确定。
利用单体货架的一部分设立的小微专区，应采用不同颜色的立面或明显的区域界线、有效的物理分隔等方式做出区域划分，防止与其他商品混合摆放。
- 7 促销展示区：**在销售专区外设置促销/展示区，应设**保健食品/保健食品展示区**标志牌。标志牌直立固定、指代区域明确，区域界线清晰。具体规格结合实际确定。
- 8 专区外公示：**除专区、货架等必备标示项目外，**鼓励**在收银台等显著位置增加公示**b 诚信码、c 特别提示**等项目，提供**赠阅资料**。**鼓励**放大印制（海报）后公示。
- 9 诚信店要求（不同于示范店）：**
五公示：货架顶端至少应标示**a 标志牌、b 诚信码、c 特别提示**，通过KT板等方式固定。货架长度不足的，**d 承诺书**可在店内其他显著位置公示；**e 警示语**可在货架正立面通过设置**活动标签**等方式公示，也可印制在**a 标志牌**上（见h）。
鼓励向消费者提供**赠阅资料**，**鼓励**在专区外增加公示。